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93号

当事人：乌苏市百泉镇香千里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A5PM6T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 312 国道 4458 公里处（阳光加油站）

经营者：马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 312 国道 4458 公里处（阳光加油站）乌苏市百泉镇香千里餐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1、该餐厅从业人员阿 [REDACTED]、罕 [REDACTED]、苏 [REDACTED] 现场未提供健康体检合格证明；2、在该餐厅后堂西侧墙边摆放的消毒柜（未接通电源）中存放有待使用的餐具，部分餐具中有污物；3、在该餐厅大厅进后堂的门左边消毒柜（未接通电源）中存放有待使用的水杯，水杯中存有余水；4、在该餐厅后堂北侧墙边保洁柜中存放有待使用的餐具，餐具中存有余水；5、查验该餐厅《食品及原料采购索票和进货查验台帐》（副食类：畜禽类、肉类、水产品、调味料及其他类分册）记录日期截止到 2013 年 8 月 3 日，（主食：米面油分册）记录日期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1 日，该餐厅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对该餐厅存在餐具使用前未洗净、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体检证明和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的行为，当场向该餐厅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921号），责令其在2023年9月26日前改正。2023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该餐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1、在该餐厅后堂西侧墙边摆放的消毒柜（未接通电源）中存放有待使用的餐具，部分餐具中存有余水；2、在该餐厅大厅进后堂的门左边消毒柜（未接通电源）中存放有待使用的水杯，水杯中存有余水；3、在该餐厅后堂北侧墙边保洁柜中存放有待使用的餐具，部分餐具中有污物；4、该餐厅《食品及原料采购索票和进货查验台帐》（副食类：畜禽类、肉类、水产品、调味料及其他类分册）上记录日期截止到2013年8月3日，（主食：米面油分册）上记录日期截止到2023年8月1日，该餐厅仍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该餐厅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28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王国云、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百泉镇香千里餐厅注册成立于2019年11月04日，主要从事餐饮服务。2023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餐厅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餐具使用前洗净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及在采购食品原料时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

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2023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餐厅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该餐厅仍未按规定在餐具使用前洗净和购进食品原料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上述事实经经营者马 [redacted] 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现场笔录（一），证明2023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在餐具使用前洗净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及在采购食品原料时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及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的事实；

3、现场笔录（二），证明2023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在餐具使用前洗净和购进食品原料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餐具使用前未洗净和采购食品原料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2023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百泉镇香千里餐厅进行检查时餐具使用前未洗净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 2023 年 9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百泉镇香千里餐厅进行检查时在餐具使用前未洗净的事实；

7、提取进货查验台帐记录复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8、《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93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积

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章 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序号 25、违法行为：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和“序号 27、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

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违法情节：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